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有關服務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ncubase Studio與ISAL簽訂服務總協議，據此，ISAL已同意委聘Incubase Studio提供服務，而Incubase Studio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向ISAL提供有關服務，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該日)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i)Incubase Studio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葉先生分別為Incubase Studio 60%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葉先生為Incubase Studio之董事；(iii)葉先生為IS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SA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於Incubase Studio之權益外，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由於(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ncubase Studio與ISAL簽訂服務總協議，據此，ISAL已同意委聘Incubase Studio提供服務，而Incubase Studio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向ISAL提供有關服務，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該日)為止。

## 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Incubase Studio; 及  
(ii) ISAL
- 主體** : Incubase Studio向ISAL提供服務
- 年期** : 自生效日期起，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該日)為止
- 定價** : 提供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參考相關服務成本釐定，應(i)由ISAL及Incubase Studio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ii)考慮Incubase Studio按項目基準提供的類似服務歷史交易的服務費；及(iii)考慮當時市況下按項目基準向ISAL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

## 年度上限

Incubase Studio與ISAL於提供服務方面並無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3.0	15.0	15.0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ISAL對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Incubase Studio主要從事設計及構思展覽相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策展、詳盡體驗設計及製作管理服務以及與相關版權方聯絡。

ISAL主要從事活動管理及許可管理，包括識別投資者參與及籌辦特定主題的展覽及活動（若干知識產權）。

交易已作為本集團一般業務的一部分進行。本集團一直從事於娛樂業產，包括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展覽及其他娛樂活動，並不斷探索機會以壯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將促進本集團媒體及娛樂分部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Incubase Studio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葉先生分別為Incubase Studio 60%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葉先生為Incubase Studio之董事；(iii)葉先生為IS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SA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於Incubase Studio之權益外，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由於(i)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葉先生為 Incubase Studio之董事，而Incubase Studio被認為於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葉先生已就有關Incubase Studio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葉先生並非董事，故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AL」	指	Incubase Studio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Incubase Studio」	指	Incubase Stud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葉先生分別為Incubase Studio 60%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服務總協議」	指	Incubase Studio與IS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Incubase Studio自生效日期起持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該日)向ISAL提供服務
「葉先生」	指	葉宜昌先生，為(i)Incubase Studio董事，最終持有Incubase Studio已發行股本2%；及(ii)ISAL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服務」	指	Incubase Studio向ISAL提供之活動及展覽籌辦及製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策展、詳盡體驗設計及製作管理服務以及與相關版權方聯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服務總協議的協定，ISAL與Incubase Studio就Incubase Studio向ISAL提供服務開展的所有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內。